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090006804號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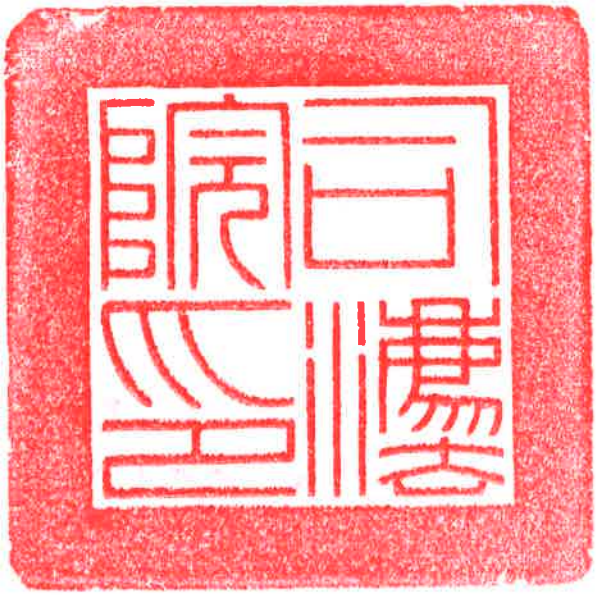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法官法第四十一條之二第六項。

三、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站（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

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(三)電話：（02）2361-8577轉280

(四)傳真：（02）2361-2464

(五)電子郵件：sonia812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